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com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根据《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要求，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公司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向本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材料、文件、证据均真实可靠，复印件及复制品与其原件完全一致，保证未向本所隐瞒、虚构或遗漏任何事实。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2025 年 5 月 8 日 09:30:00，本次股东大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08 号鸿华高尔夫俱乐部 A12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高巍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 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4名，代表股份22789100股。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外，出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会议主持人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10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弃权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227891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793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13995300股。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高巍回避表决。

根据表决情况，上述10项议案均已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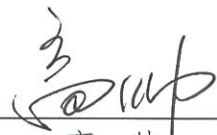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楚祥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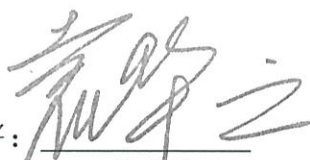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袁华之

经办律师：


高 帅

授权人签字：


袁华之

经办律师：


李 洋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